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易麟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第 4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 號	指 示 事 項	主辦(協辦)單 位	辦 理 情 形
1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 1-10 月辦理情形，決議：照案通過。	綜合規劃處	本案辦理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542 號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決議照案通過。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意見略以，討論案第 2 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三) 性別議題 3：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為了解教	綜合規劃處	本案辦理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542 號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育訓練施行成效，建議本會辦理前後測驗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禁止 12 歲以下兒童陪同候選人登記處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禁止兒童陪同候選人登記事件始末
 - (一) 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劉書婷女士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欲申請登記為第11屆新北市第7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惟因其帶12歲以下兒童陪同至該會3樓登記會場登記，爰該會依「第11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向劉員表示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為陪同人員至該會3樓登記會場，惟該會並未阻止劉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是日劉員並未登記，並於下午5時餘離開該會。
 - (二) 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劉員及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幹部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再次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惟劉員仍欲帶12歲以下兒童陪同至該會3樓登記會場登記，爰該會亦依上開規定，向劉員表示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為陪同人員上3樓登記

會場，候選人與陪同人員遂於該會大廳抗議，後經該會討論，同意劉員帶12歲以下兒童陪同至該會3樓登記會場登記，惟是日因電梯故障，故請劉員及陪同人員從樓梯上3樓登記會場，並於是日完成候選人登記。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禁止兒童陪同候選人登記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1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規定，受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5人為限（12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由該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配帶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前開作業須知經該會112年9月6日第10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原無規定12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惟因於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時，有候選人帶數十名兒童至該會3樓登記會場，現場有兒童嬉鬧影響登記秩序，且有兒童將頭手伸出該會3樓欄杆縫隙，造成危險。該會為保護兒童及嬰幼兒安全，爰於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開始增加上開規定，並經該會委員會議通過。

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後續檢討及處理情形

- (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後為考量候選人有育兒及偕同幼兒需求，針對有關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進入登記及抽籤會場之作業須知規定，經該會112年12月6日第110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修正為陪同人員包含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在內，故於112年12月20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已不再規定12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進入該會3樓抽籤會場，並於嗣後選舉亦會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二) 雖作業須知已修正，該會後續相關會議亦將加強提醒並要求該會同仁，執行職務及辦理各項工作皆應有同理心，減少誤解，對於該會同仁無心之言論，如有造成困擾，該會再次表示歉意，亦再重申支持性別平等的立場，絕對不會有個別歧視之情事。
- (三) 因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3樓走道欄杆縫隙較大易致發生危險問題，該會已於112年12月5日在該會2、3樓走道欄杆裝置透明壓克力板，加強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在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也會加派人員協助維護幼兒安全，亦可派員協助照顧，並會加強檢視並建立無障礙公務環境。
- (四) 該會於112年12月7日召開選務工作說明會議，並邀集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與會，會中向該聯盟候選人及陪同其前來之聯盟幹部說明，並表示該會之歉意，同時說明該會後續改善措施，如同前述已修正之作業須知及加強走道欄杆防護設施等。
- (五) 該會於113年1月30日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務工作檢討會」，於會

中邀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林專門委員坤宗為該會同仁及各區公所同仁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加強該會及各區公所性平意識；另未來辦理各種選舉之選務座談會，皆將安排性平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建構公部門優質友善性平環境，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四、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選舉，均秉持公正、公平之處事原則，並以積極審慎的態度處理各項選務工作。針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禁止 12 歲以下兒童陪同候選人登記事件，本會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基於現場秩序維護及安全考量，得限制陪同候選人登記之人數，惟不得限制孩童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以建立友善登記參選環境，並請於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時，加強性平觀念之宣導，避免再發生相同事件，以落實人民參政權利。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會「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 年 2 月 2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31003786 號函辦理。

二、本會前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17 號函

修正本會111至11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113年2月15日中選綜字第1133050041號函送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如附件1），針對前開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13年2月20日提供檢視意見，並敘明涉及補充或修正成果報告內容者，於補充修正後，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於3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另有關涉修正推動計畫績效指標或具體作法等相關內容者，併納入本年度推動計畫滾動修正。

三、前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檢視意見，摘要如下(如附件2)：

(一)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建議於辦理新任委員提名作業時，可敘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理念與政策方向，以積極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

(二)部會層級議題：

1.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1)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原定於112年11月21日完成資料建置作業，惟因111年屏東縣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尚在進行中，依法該縣選舉人名冊須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致無法於履約期限內送研究單位進行建檔。建議於訴訟案裁判確定滿3個月後儘速

完成資料建置作業，並將報告全文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 (2) 有關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請於未來相關選舉實施方案中，以現在成果（27%）為基礎，逐步提高女性比例之規定，且輔導各地方選委會監察小組於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聘任少數性別，積極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另建議評估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相關精進策略，以期於 115 年縣市長選舉時有效提升該小組之女性比例。

2. 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依據該院函頒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 3 點規定略以，性別平等訓練實施對象已擴大至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請自 113 年起將前開人員參訓需求納入相關性別平等訓練規劃，以提升整體機關人員之性平意識。

(三)綜合意見：

1. 為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建議於各項業務範疇中思考深化相關性別統計，如建置公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統計指標，並定期更新。
2. 因應性平三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使所屬員工瞭解權益、強化防治意識，請積極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建立暢通之性騷擾申訴機制及相關協助措施，以確實營性騷擾零容忍之友善環境。

四、查前開檢視意見，無涉修正本會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報告內容，爰將依規定於 113 年 3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另經請相關處室就檢視意見研提辦理情形或參考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有關建議於辦理新任委員提名作業時，可敘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理念與政策方向，以擴大女性政治參與一節，本會將配合辦理，並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部會層級議題：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建議於訴訟案裁判確定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成資料建置作業，並將報告全文公開本會網站一節，本會將配合辦理。

2. 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建議逐年提高女性比率一節，本會將配合以 112 年成果為基礎，逐步提升女性比率，並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3.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擴大參訓人員，並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建立暢通之性騷擾申訴機制及相關協助措施一節，本會將配合辦理，並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4. 建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統計指標並定期更新一節，本會將配合辦理，並於彙整相關統計資料後提本專案小組報告，並公布於本會性別平等專區。

五、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25025486 號函(如附件 3)，為推動消除服裝性別

刻板印象工作，請各部會擴大檢視各級機關（構）與其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以及輔導之民間單位（如人民團體、企業）等相關服裝規定是否違反CEDAW 意旨，增修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一節。查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未有職場服裝規定，且本會亦無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以及輔導之民間單位（如人民團體、企業）等，爰無須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六、檢附修正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及「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4、5)。

擬 辦：

- 一、本會「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於 113 年 3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 二、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函送行政院備查；另刊登於本會網站，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三、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統計指標，請人事室定期更新，並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會「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請於 113 年 3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 三、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其中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114 年績效指標調整為 28%。

修正後計畫內容請函送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網站，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統計指標，請人事室定期更新，並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第二案

案由：有關「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針對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研擬改善策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9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00163859號函頒「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第13點規定，行政院辦理實地考核完成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考核委員具體改善意見送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檢討改進。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13年1月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27451號函送本會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如附件6)。
- 三、查本會性別平等考核結果為乙等，總分為73.74分，較前次考核進步16.14分；針對考核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事項，經依考核項目分類彙整摘要如下：
 - (一)辦理對外性平宣導：加強對不利處境的女性族群宣導、精進性平概念融入選務宣導活動及針對宣導影片建立觸及率及點閱率之統計機制。

- (二)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加強說明各項友善措施與性別之關聯性，並提出更多與性別平等相關之作為。
- (三)辦理性別平等委託研究案與性別平等分析報告：針對委託研究案中造成差異之原因進行深入分析；另強化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例如降低保證金對女性參政影響。
- (四)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進一步思考與分析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遴選監察小組委員時所遭遇之困境，據以研提相關改善策略；另針對各類選舉，研議降低保證金門檻可行性。
- (五)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提升各處境不利女性的投票權；有關不在籍投票制度，建議加強論述與性別之關聯性。
- (六)辦理性別意識培力：針對受訓對象進行需求評估，進而依不同人員屬性設計不同的課程；另電影賞析宜有導讀及映後座談。
- (七)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性別意識之相關訓練及課程規劃。

四、按前開建議事項，請業管處室研提相關改善策略，檢附「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結果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策略」表（如附件 7）。

擬 辦：請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及人事室依「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結果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策略」落實執行，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精進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請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及人事室依「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結果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策略」落實執行，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精進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3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25002624 號函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 二、為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會依前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逐年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檢視意見，滾動修正推動計畫，為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本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涉與本會有關部分，擬定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如列，並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271 號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促進女性參政。
3.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

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 (1)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 (2) 參加國際交流分享臺灣民主價值及性別平等成就，並了解國外提升女性政治參與之經驗與策略，作為本會相關選務政策之參考。
- (3)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交叉分析了解不同性別之現況差異與需求，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 (4)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以性別觀點瞭解選舉人投票行為，進一步分析研究如何改善投開票所環境，提升投票率，促進政治參與。

(二)環境、能源與科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1.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2. 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應針對機關不同層級、不同屬性人員設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 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

三、113 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請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彙整如附件 8。

擬 辦：討論通過後，113 年度依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一、照案通過，113 年度依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

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相關事宜。

二、有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依據行政院函頒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 3 點規定，性別平等訓練實施對象已擴大至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爰本會應將前開人員參訓需求納入相關性別平等訓練規劃，以提升本會同仁性平意識。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